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201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世興之債權人，現對被繼承人所有之土地聲請強制執行中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死亡，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陳世興死亡後，業經另案聲請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764號民事裁定選任陳奕杰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陳世興之遺產管理人在案，

01 自無再重複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
02 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張吉祥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書 記 官 林怡君